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半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需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业务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须对原《公司章程》（2016 年第 2 次修订）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张菀女士签署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工商变更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16 年第 3 次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同日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的独立意

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是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等制定的，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以确保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同日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关于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升深圳市龙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控”）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同意与深圳龙控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深圳龙控进行增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出资到位时间为 2028 年 3 月 10 日前；本次增资实施后，深圳龙控的注册资本将从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